

合同编号：

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合同书

甲 方：卢氏县民政局

乙 方：灵宝市鼎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时

间：

2024-4-22



甲 方：_____卢氏县民政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灵宝市鼎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卢氏县“十四五”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切实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有效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乙方依据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中标结果（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LSGZ[2025]052-ZC030），为甲方提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后续维护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1. 合同文件包括内容

1.1 本合同协议条款。

1.2 本合同附有的附件：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详细的供货计划。

1.3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技术标准和要求；（4）图纸；（5）已报价工程费用清单；

2. 项目名称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2.2 项目范围：项目总户数 833 户，采购内容包括手杖、护栏、智能腕表、防滑垫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两年时间。

3. 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及使用的材料、配件除需满足响应文件内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2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货物到达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3 服务：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提出的进一步的要求。乙方对甲方在质量、配合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3.4 乙方应对采购的设施器材张贴河南全省统一的福彩资金资助标志。

4. 工期及交付地点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交付地点：甲方提供的适老化改造家庭住址。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到该交付地并交付甲方（交付时需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甲方收到乙方符合要求产品后应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

5. 工程款支付

5.1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5.2 合同总金额，总价（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878468 元（合同总价暂定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时不得超出）。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长安路支行

账户户名：灵宝市鼎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68520000085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

5.3 结算原则：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5.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价格的全部货款。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适老化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6.2 向乙方提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及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

6.3 协调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当向导，并协调相关工作。

6.4 全部完工后，会同乙方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6.5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的联合督导检查、项目验收、审计工作。

6.6 及时支付工程款。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 并通过甲方验收。

7.2 乙方须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里承诺要求保证所提供的适老产品质量及改造后承诺服务时间。

7.3 乙方须承担项目实施的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需要为相关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组织安全培训、提供安全生产工具。如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纪守法, 文明施工, 严格按照施工预算, 不得减少施工内容, 降低施工标准, 也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增加预算经费, 对没有报批组织施工、超过预算施工的甲方不予验收, 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结果中明确的改造方案制定施工计划, 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再按施工规范标准实施。

7.6 对实施中存在需求变更或客观原因不符合实施条件的, 应报告甲方及时进行调整。

7.7 实施完成后应由被改造家庭或监护人确认，乙方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

7.8 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质保期为两年，乙方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保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两年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遵守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予以处理。

7.9 乙方配合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及验收活动。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操作指导错误而使产品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等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使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由此发生的退货、换货、运输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质保期内的使用损坏，乙方应无偿赔付或更换。

8. 服务监督

8.1 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实施的有效率达到 100%。

8.2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8.3 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档案。

8.4 如果乙方弄虚作假，增加老年人负担，套取施工费用，甲方将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同时三年内不得参与此工作。



8.5 其他有违反“项目施工”规定的行为。

8.6 因产品及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服务对象满意。

9. 验收

9.1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实施，甲方将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合格，老年人使用无异议后，办理验收手续。

9.2 甲方将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对项目实施进行督导。

10. 项目负责人

指派谭志发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 违约责任

11.1 如因甲方责任影响乙方工作安排或工程进度的，工期可酌情顺延。

11.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改造工程延期的，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解除合同。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1.3 乙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将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可解除合同。

11.4 项目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款约定，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如甲方不能如期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乙方应付而未付款项的利息（如财政部门未及时拨款，不视为甲方逾期）。

11.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违约方除承担上述约定中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因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误工费等。

12. 争议解决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 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关于税票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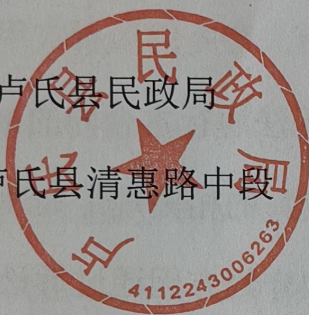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卢氏县民政局

地址:卢氏县清惠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帐号: 16183101040009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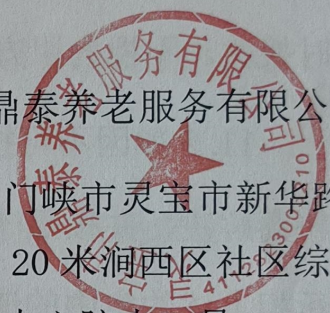
邮编: 472200

电话: 0398--7872335

201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灵宝市鼎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新华路同心堂向南 20 米涧西区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院内 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灵宝市长安路支行



帐号: 41050169685200000858

邮编: 472500

电话: 15303823637

2015 年 4 月 22 日